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巨荃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美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金住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楊金住、宋嘉玲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4,203元、156萬5,881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9萬84元（計算式：272萬4,203元+156萬5,8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